

禹州市范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范坡镇地处禹州市东南部 13.1 公里处，下辖 35 个行政村，总面积 71.8 平方千米，户籍人口 72992 人，其中常住人口 33443 人。耕地面积 78042 亩，田地平整，土壤肥沃，适宜多种作物种植，是一个典型的以农业经济为主的乡镇。

范坡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 9 个类别 115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 12 个类别 6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 8 个类别 62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负责村、“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指导村开展“五星”支部建设，打造“实力范坡、魅力范坡、活力范坡”基层党建品牌。
4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政策宣传，负责人才培养、引进、联络、服务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按规定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代表推选、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6	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
7	落实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做好思想引领、服务管理等工作，发挥老干部、老教师等“五老”优势，开展新时代关心下一代活动。
8	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做好村“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教育培训、培养储备、监督管理。
9	履行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党规党纪警示宣传教育，积极稳妥推进容错事项事前备案，加强清廉范坡建设。
10	对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进行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负责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2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美范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工作。
13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理论宣讲等各类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负责联系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华侨、归侨及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6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走访服务等活动。
17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视察调研相关工作，办理政协提案，支持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责。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基层武装部建设、兵役登记、国防教育等工作。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支持少先队工作，做好团员青年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21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关心关爱、纠纷化解、家庭教育指导等妇女儿童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各村开展协商议事、换届选举、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
23	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6项）	
24	负责研究制定、组织实施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25	开展招商引资，盘活土地、人才等各类资源，推进和服务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
26	优化营商环境，负责惠企政策的宣传落实，走访服务企业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7	负责政务诚信建设，做好诚信宣传、信用修复提醒、诚信商户申报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8	负责“四上”企业挖潜培育工作，鼓励“个转企、小升规”。
29	加大项目引进力度，优化煤炭产业链布局，支持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煤泥再选、煤渣再利用等上下游企业发展。
30	引导砂浆泵、档发加工等传统产业开展科技创新，推动企业绿色改造、转型升级。
31	加大烟叶种植扶持力度，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打造“金叶之乡”。
32	加强与省农科院的合作交流，推进“范坡镇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扩大丹参、防风、板蓝根等中药材种植面积，带动全镇中药材产业发展。
33	开展特色农副产品宣传推介和电商推广工作，推进“钧飧”牛肉等非遗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
34	加强钧阳大道商业街商户的管理和服务，扩大中心镇区影响力，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35	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36	围绕全国科普日、科普进农村等活动，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37	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38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工作，落实村级经费“村财镇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39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盘活镇级资产。
三、民生服务（16项）	
40	负责生育政策宣传、生育服务登记、奖励扶助金申报等工作。
41	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励志奖学和助学活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2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和关爱帮扶。
43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帮扶等工作。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控。
4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工作，提供登记查询、信息变更等服务。
4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电子社保卡申领、参保人员管理等工作。
47	开展老年人关爱工作，负责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业务受理、审核认证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负责镇敬老院的日常监管，推进幸福院建设和老年人助餐工作。
49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摸底、认定、公示、系统录入、动态管理、救助帮扶工作。
50	负责小额临时救助的认定和大额临时救助的申报、初审，做好公示、信息上报和系统录入工作。
51	组织特困供养人员参加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负责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签订、照料人更换工作。
52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引领、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拥军优属工作。
53	负责残疾人保障政策宣传，受理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和残疾证初审等工作，做好信息更新和动态管理，维护保障残疾人权益。
54	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指导村制定村规民约，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
55	加强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平安法治（14项）	
56	负责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57	推进依法行政，按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
58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办理、疏导教育等工作，制定信访应急处置预案，镇村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9	开展“六防六促”工作，建立调解前置、多元协同、群众参与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做好源头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指导各村组建治安巡逻队，开展平安守护和日常治安巡逻。
61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和甄别能力。
62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教育，及时发现、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3	负责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64	负责危险水域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巡查工作，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宣传工作。
65	负责铁路护路工作，开展铁路安全宣传和日常巡逻。
66	坚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专项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67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做好信息上报、先期处置等工作。
68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9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五、乡村振兴（19项）	
70	聚焦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发展目标，发挥畜牧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开展秸秆多元化利用，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建设。
71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和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序号	事项名称
72	推进“一村一品”建设，指导各村因地制宜发展红薯、辣椒、大棚蔬菜等特色农业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73	开展新型农业技术培训，做好可降解农膜、高效作物种子的推广发放。
74	开展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推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技术，提升主粮作物和油料作物产量。
75	推动农业机械化工作，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农机购置补贴申报等工作。
76	开展惠农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财政补贴申报、公示等工作。
77	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指导农户做好抗旱保灌溉工作。
78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引导群众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与农业保险投保。
79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8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果树进村”绿化植树行动，推进“一宅变四园”，打造整洁、卫生、绿化、文明、和谐“五美”示范庭院，建设美丽乡村。
81	负责农村户厕改造，做好政策宣传、调查摸底、组织实施和后期运行维护工作。
82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落实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带动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就业增收。
83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等工作。
84	开展消费帮扶工作，推广纯红薯粉条等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85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系统录入等工作。
8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推动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组织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纠错工作。
87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指导各村选准主导产业，壮大集体经济。
88	加强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定期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89	开展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90	开展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工地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
91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政策宣传、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92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政策宣传、林木资源监测与日常巡查。
93	负责垃圾清运工作，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广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94	负责辖区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
95	负责辖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谋划、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负责镇村两级自主实施的工程项目招投标、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97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项目申报，开展乡道日常管护、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98	负责村供水站的监管工作，做好取水许可证申报、水费收缴监督和应急供水。
99	负责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建设的政策宣传、审批报备和监管服务。
100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开展违法建设、违章建房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依法整治农户私搭乱建行为。
101	负责镇区集贸市场、公园广场的管理服务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2	编制和实施镇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开展剪纸、戏剧道具等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和推广工作，推进魅力范坡建设。
103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104	培育乡村文艺、体育队伍，打造“青春飞扬鼓舞团”等一批群众文艺团体，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
105	依托特色农业资源，开展研学游、农耕体验游、乡村美食大集等文化和旅游活动。
106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做好文化体育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9项）	
107	负责机关公文办理、印章管理、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开展重点工作督促检查。
10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学习教育，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9	负责档案管理，按程序移交档案管理部门，指导村档案工作。
110	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做好办公用房、会议会务等服务保障工作。
111	负责党务、政务公开和信息上报工作。
112	落实镇机关值班值守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113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114	负责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书记市长信箱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和回复工作。
115	负责编纂镇志，指导村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和激励关怀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负责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做好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统计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党员； 3.培养、挖掘先进典型。
2	优秀专家选拔和科技副职人才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做好优秀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 2.做好许昌市科技副职需求征集和管理工作。	1.上报本镇优秀专家推荐人选，配合做好经本镇推荐的优秀专家的管理、考核工作； 2.结合本镇实际发展需要，报送科技副职人选需求，配合做好许昌市派科技副职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3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市纪委监委	1.负责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2.加强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履职情况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谈心谈话、约谈提醒制度，从严监督管理。	1.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个人事项报告、选派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工作； 2.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的任免使用、监督管理、考核鉴定等工作。
4	宗教领域执法工作	市委统战部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法律法规、政策； 2.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3.开展宗教事务执法工作，防范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1.配合做好宗教领域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兵役征集	市人民武装部	1.下发征兵宣传计划，下达年度征兵任务； 2.开展征兵宣传活动，负责兵役报名、初检初考、政治考核、役前教育、送兵等工作。	1.配合做好征兵宣传工作，开展政策宣讲和解读； 2.配合开展兵役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
6	党史、年鉴编纂	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著作编写、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市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市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组织开展本地党史研究、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著作编写、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二、经济发展（3项）				
7	重点项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做好重点项目的谋划、上报； 2.收集各个项目手续，与职能部门做好联审联批工作； 3.建立重点项目推进台账，加强督导指导，做好日常调度，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4.做好重点项目入库纳统工作。	1.定期梳理报送项目谋划、推进情况； 2.配合做好重点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3.协调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入库纳统。
8	中医药产业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中医药产业长期规划； 2.推动中医药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培养中医药传承人，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配合做好中药材种植推广工作； 2.为本镇中医药种植户提供服务保障； 3.配合做好中医药传承人培养工作。
9	税收征管	市税务局	依法进行税收征管工作，加强税源监控。	1.配合开展税收政策宣传； 2.协调做好本镇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7项）				
10	行政区划、行政界线及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承担县、乡级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工作，负责县、乡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 2.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3.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工作。	1.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材料收集上报； 2.开展界线勘定与管理，调解争议； 3.协助做好地名管理，及时上报地名命名更名材料； 4.协助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工作。
11	慈善捐赠工作	市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2.指导慈善捐赠活动。	1.开展慈善活动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慈善捐赠工作； 3.开展救助对象摸排工作，汇总上报符合资助条件的人员信息； 4.配合发放资金物资。
12	劳动争议调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2.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3.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4.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乡镇（街道）对劳动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配合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解处理，对劳动争议引起的纠纷做好预防和报告工作； 3.对调解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回访。
13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司法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1.与当事人进行对接，开展安抚、解释等工作； 2.配合开展入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殡葬改革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殡葬事务监督管理，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检查监督殡葬法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丧葬案件；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立事项的审批； 指导乡、村（社区）的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教育；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申报、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5	无户口未成年人落户工作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政策宣传； 依法依规解决我市无户口未成年人落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对无户口未成年人的身世、生活轨迹、出生日期、寻亲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督促社会福利机构对无户口未成年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集体户口。
16	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企业和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 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 负责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配合做好本镇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配合开展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四、平安法治（7项）				
17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	市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调查，特定情形下举行听证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下发行政复议答复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行政复议答复通知的要求对行政复议申请人进行回复、举证； 对行政复议案件配合调查、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管理	市委 政法委 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	<p>市委政法委： 牵头组织、分析研判、制定方案。</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摸排患者底数，确保一人一档，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纳入管理范围； 2.联合市民政局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机制。</p> <p>市公安局： 及时将卫健部门推送的风险评估三级以上的患者纳入管理。</p>	<p>1.督促各村及患者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p>
19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 宣传部 市文化 广电和 旅游局 市公安局	<p>市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p> <p>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负责“扫黄打非”中的行政执法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p>	<p>1.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 3.配合开展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市司法局 市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 市人民检察院	<p>市司法局： 1.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监督、指导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市人民法院： 依法做好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p>市公安局： 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规定的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p>市人民检察院： 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p>	<p>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协助组织矫正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3.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4.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对于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p>
21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p>市教育体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p> <p>市公安局： 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指导配合学校开展“护学岗”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 按权限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查处非法营运车辆。</p>	<p>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配合处理学生安全事故。</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指导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2.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考核评议工作； 3.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裁决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2.上报行政执法过错情况，配合进行责任追究调查； 3.负责执法证件申报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4.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23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强化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监督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顾问的考评、管理工作； 3.协助推进相关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建设。
五、乡村振兴（9项）				
2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工作；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为上级开展技术推广培训提供场所、组织人员，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开展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5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强制免疫计划； 2.对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本镇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2.协助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测； 落实隐患排查、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公示公开及信用评级等工作； 支持乡镇、村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助快检、自助开证等服务； 全面实施“合格证+检贴联动”电子承诺证管理，推动农产品上市应检尽检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开尽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摸底种植、用药、用肥等情况； 配合做好蔬菜农残速测工作； 配合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宣传，配合建立健全种养殖主体名录数据库，做好材料录入、信息上报等工作。
27	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定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负责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支持政策； 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新型农业发展政策； 对本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调查，建立台账；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推荐工作。
28	农业机械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安全法规，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组织农业机械跨区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做好农忙时节农机需求信息收集和上报； 对可调配的农机资源进行调度。
29	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业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的宣传、摸底调查；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负责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建筑工匠管理细则； 2.落实建筑工匠管理制度； 3.组织开展建筑工匠技能和安全培训。	1.对本镇建筑工匠进行排查并建立工匠台账； 2.组织本镇建筑工匠参加业务和安全培训。
31	水土保持和水利工程管理	市水利局	1.负责组织辖区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评审及监督实施； 2.负责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的申报、评审及监督实施； 3.促进水资源开发利用，协调部门间、乡镇间的水事纠纷； 4.负责水库移民项目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筛选与储备、项目的审批、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5.对存量部分农田灌溉设施进行计量设施安装，管理灌溉区农业灌溉节约用水工作。	1.配合开展水土流失防治； 2.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数据的收集、工程的申报、施工环境的协调、工程完工移交后的维护； 3.对农田灌溉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计量收费、设备数据分析和水价改革奖补资金等汇总上报。
32	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水利局： 负责安排水样检测工作，督促乡镇送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检验水样并出具报告。	1.负责收集上报水样； 2.收集存档水样检测报告。
六、社会保障（10项）				
33	临时救助物资发放	市民政局	1.严格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审核审批临时救助申请； 2.采购并发放救助物资。	1.核实救助对象信息，领取救助物资； 2.通知受助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物资，或协助送物资上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护送返乡; 3.对无法核实、无法确认身份信息人员办理落户及特困补助; 4.寻亲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 2.上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3.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
35	对违规获取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追缴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 2.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3.对违规获取社会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接收、发放追缴通知书; 3.协助有关人员追缴救助资金和物资。
36	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 2.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发放; 3.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 4.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养老机构备案管理; 6.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初审、上报需要集中照护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2.配合做好养老服务机构验收评定工作; 3.配合做好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资料移交; 4.对适老化改造申请人进行初审上报,协助开展公示、评估、施工、验收工作; 5.督促养老机构上报备案; 6.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37	重残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 3.审批确定改造对象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及摸底排查; 2.初核改造对象申请,配合开展实施、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创业担保贷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组织实施工作； 2.受理创业贷款项目的信用评估和项目评价工作； 3.负责创业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工作。	1.配合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上报。
39	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工作	市总工会	1.发动广大职工参加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活动； 2.做好本级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审核上报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重大疾病医疗互助金的收缴工作； 3.上报本镇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材料。
40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组织和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确保调查工作规范进行； 2.负责调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上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3.对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配合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2.开展调查动员和宣传； 3.提供场地，联系调查对象。
41	妇女“两癌”“两筛”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妇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明确初筛机构，指导做好筛查工作。 市妇联：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	1.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检。
42	病媒生物防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孳生地治理、灭蝇消杀、灭蚊消杀工作； 2.督导乡镇（街道）完善防鼠、灭鼠设施的配置； 3.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病媒消杀工作。	1.配合开展本镇的病媒生物防制，常态化开展季节性“除四害”工作，普及相关知识； 2.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配合开展病媒消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3项）				
43	临时用地、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非耕地临时用地审批; 2.涉及耕地、基本农田临时用地审核上报; 3.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材料,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符合征收条件的依法实施征收。	1.配合做好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2.协助做好被征地农户补偿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及调查结果公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配合做好与被征地农户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署工作以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发放工作。
44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违法图斑下发;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配合做好违法图斑实地核实; 2.协助开展违法图斑的执法工作。
45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2.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1.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5项）				
46	大气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引导社会各类资金，加大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力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扬尘综合整治和道路施工扬尘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土壤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负责区域内土壤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 2.组织协调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市水利局：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1.配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48	水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市水利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统筹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3.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1.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开展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3.配合做好水污染减排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2.按职责对固体废物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1.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及时上报； 2.参与因倾倒固体废物造成的纠纷调处工作。
50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组织开展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2.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以及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3.指导提标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建设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1.开展建设项目生态环保日常监督管理，提醒新建类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2.开展生态环境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2项）				
5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建设单位申请； 2.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进行审查； 3.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配合做好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政策宣传解答工作； 2.对本镇建设单位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相关材料。
52	房屋安全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根据掌握的房屋档案，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 2.对划分为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查。	1.配合专业技术人员入户检查； 2.对危险程度低、肉眼可见的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十、文化和旅游（2项）				
5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申报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工作。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和保护工作； 2.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保护工作。
54	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出境、宣传、资源调查等业务工作； 2.承担基本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3.开展禹州历史文化研究； 4.承担出土文物修复保护和公共考古宣传工作； 5.做好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专项调查； 3.配合开展文物保护级别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5	应急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消防救援工作。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2.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6	煤矿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煤矿企业日常性监督检查协调工作； 2.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3.负责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煤矿企业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指导或参与处理煤矿企业与群众之间的纠纷。	1.配合做好煤矿安全检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配合处理矿群纠纷。
57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2.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3.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4.负责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接收并及时传达灾害预警信息，确保信息快速传达到村民； 2.协助灾后损失评估，统计并上报受灾情况； 3.配合开展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包括人员疏散、简单抢险等； 4.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生活保障，以及灾后基础设施修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市水利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本镇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9	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处置方案； 2.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做好基本信息上报，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安抚解释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1项）				
60	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负责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 2.承担县级电子政务网络的接入、变更等工作； 3.负责电子政务外网维护和网络安全防护。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做好本级电子政务外网设备的定期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5项）		
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等活动。
4	再生育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幼儿园的设立和停办登记注册，审核相关办学条件，确保符合法规要求。
6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市教育体育局审核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核实高校应届毕业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完善档案资料，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
8	就业帮扶培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和实施就业帮扶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监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处理工资拖欠投诉和相关违法行为，确保农民工合法收入。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人员的统计和数据管理，确保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市财政局加强监管力度，完善高龄补贴发放审核机制； 2.市民政局负责发现相关违规情况，及时启动调查程序，核实事实情况；对确实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发现问题、调查核实； 2.通知追缴，做好后续处理。
15	科普中国 APP 推广	市科学技术协会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5项）		
1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宣传教育； 2.开展调查取证； 3.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7	农用三轮车、厢式货车违法载人行为排查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辖区内农用三轮车等机动车的道路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8	电动自行车登记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上牌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9	面包车与重型货挂车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排查逾期未报废的重型货挂车； 2.对车主、驾驶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20	综治保险任务指标下达和通报考核	市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 组织综治保险的宣传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12项）		
2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牛羊养殖、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开展排查； 2.组织开展动物检疫专项行动。
22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并加强引导和扶持力度； 2.完善有机肥施用评价体系，加大培训宣传力度； 3.引进推广畜禽养殖粪污肥料化利用技术，开发推广相关配套设备。
2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7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9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3.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罚款。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未经批准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企业进行查处和处罚。
3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权限内事项进行审批； 3.组织开展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四、生态环保（8项）		
3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对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进行检测； 3.依法进行处罚。
3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处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进行调查取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3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调查并核实非法采砂情况；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3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确保河道畅通、行洪安全。
4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河道行洪安全的巡查，依法对围垦河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五、城乡建设（11项）		
4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3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6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8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9	房屋安全评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根据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50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做好登记申请的审核工作；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51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依照法定流程予以情况核实； 2.依据核实情况出具证明性材料。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52	建立微型消防站	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开展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2.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核发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登记。
54	开展电气焊数字化改造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电气焊工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确保他们熟悉焊接作业的安全规程和应急措施； 2.制定并实施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和人员伤害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55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公安局对非法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市应急管理局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企业、零售经营者进行依法查处。
56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与方案； 2.检查前告知与准备； 3.现场检查实施； 4.检查结果记录与反馈； 5.复查与跟踪。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2.建立应急反应机制； 3.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对安全事故处置的善后工作。
七、市场监管（3项）		
59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 2.对于无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调查。
6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2.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6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62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3.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证经营校外培训机构。